

萬有文庫

種千一集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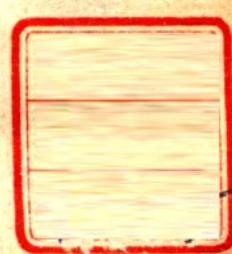
編主五雲王

禮記集解

(一)

孫希旦撰

務商印書館發行



圖文書集

卷之三

圖文書集

解卦起體

卷之三

行學詩書序



解 集 記 禮

(一)

撰且希孫

書叢本基學國

禮記集解序

小戴之學鄭注孔義而外宋櫟齋衛氏之書綜羅最博而無所折衷黃東發以爲浩瀚未易徧觀自元雲莊陳氏集說出明人樂其簡易遂列學官至今承用然於禮制則援據多疎禮意則發明未至學者弗心鑒也我家敬軒先生乾隆戊戌廷對以第三人及第爲學一宗程朱研精覃思於書無所不窺旁涉天官地輿鍾律歷算而致力於三禮尤深著禮記集解六十一卷余舅氏鴈湖几山兩先生屢謀銅版而未果咸豐癸丑鏘鳴自粵右歸被朝旨治團於鄉從其曾孫裕昆發篋出之則彊然巨編首十卷几山先生所精校錄藏其副餘則朱墨雜糅塗乙紛糾蓋稿雖屢易而增改尙多其間剪紙黏綴歲久脫落往往而是乃索先生所治三禮注疏本及衛氏集說於裕昆所皆逐字逐句丹黃已徧讐勘駁正之說劄記於簡端者幾滿遂爲之參互考訂逾歲而清本定庚申六月開雕中更寇亂迄同治戊辰三月始成集費鳩工藉同人之力爲多夫禮四十九篇先王之遺制聖賢之格言賴是傳焉而雜出於漢儒之所輯去聖已遠各記所聞其旨不能盡一於是訓詁家紛紜聚訟莫決從違是書首取鄭注孔義芟其繁蕪掇其樞要下及宋元以來諸儒之說靡不博觀約取苟有未當裁以己意其於名物制度之詳必求確有根據而大旨在以經注經非苟爲異同者也至其闡明禮意往復曲暢必求卽乎天理人心之安則尤篤實正大粹然程朱之言也先生易簣時年未逾五十於是書已三易稿於乎功亦勤矣今距先生之卒不及百年其在館閣時清節峻望無有能道之者讀是書抑可想見先生之爲人也族子鏘鳴謹序

禮記集解目錄

第一冊

卷一

曲禮上第一之一

卷二

曲禮上第一之二

卷三

曲禮上第一之三

卷四

曲禮上第一之四

第二冊

卷五

曲禮下第二之一

卷六

曲禮下第二之二

卷七

檀弓上第三之一

卷八

檀弓上第三之二

卷九

檀弓上第三之三

第三冊

卷十

檀弓下第四之一

卷十一

檀弓下第四之二

卷十二

王制第五之一

第四冊

卷十三

王制第五之二

卷十四

王制第五之三

卷十五

月令第六之一

第五册

卷十六

月令第六之二

卷十七

月令第六之三

卷十八

曾子問第七之一

卷十九

曾子問第七之二

第六册

卷二十

文王世子第八

卷二十一

禮運第九之一

卷二十二

禮運第九之二

卷二十三

禮器第十之一

第七册

卷二十四

禮器第十之二

卷二十五

郊特牲第十一之一

卷二十六

郊特牲第十一之二

卷二十七

內則第十二之一

大傳第十六

卷三十五

少儀第十七

第八册

卷二十八

內則第十二之二

第十册

卷二十九

玉藻第十三之一

卷三十六

學記第十八

卷三十

玉藻第十三之二

卷三十七

樂記第十九之一

第九册

卷三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

卷三十八

樂記第十九之二

卷三十九

雜記上第二十之一

第十一册

卷三十二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卷四十

雜記上第二十之二

第十一册

卷三十三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二

卷四十一

第十一册

卷三十四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二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一

卷四十二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二

卷四十三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

第十二册

卷四十四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二

卷四十五

祭法第二十三

卷四十六

祭義第二十四

卷四十七

祭統第二十五

卷四十八

經解第二十六

哀公問第二十七

卷四十九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第十三册

卷五十

坊記第三十

中庸第三十一朱子章句

卷五十一

表記第三十二

卷五十二

緇衣第三十三

卷五十三

奔喪第三十四

卷五十四

問喪第三十五

服問第三十六

卷五十五

間傳第三十七

三年問第三十八

卷五十六

深衣第三十九

投壺第四十

第十四册

卷五十七

儒行第四十一

大學第四十二朱子章句

卷五十八

冠義第四十三

昏義第四十四

卷五十九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卷六十

射義第四十六

燕義第四十七

卷六十一

聘義第四十八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禮記集解

卷一

曲禮上第一之一別錄屬制度

曲禮者古禮篇之名。禮記多以簡端之語名篇。此篇名曲禮者。以篇首引之也。鄭氏謂篇中記五禮之事。故名曲禮。非是。此篇所記多禮文之細微曲折。而上篇尤致詳於言語飲食灑埽應對進退之法。蓋將使學者謹乎其外。以致養乎其內。循乎其末。以漸及乎其本。故朱子謂爲小學之支與流裔。而首篇毋不敬之一言。則尤貫徹乎精粗內外。而小學大學皆當以此爲本者也。篇分上下者。以簡策重大故也。後凡分上下篇者。放此。○朱子曰。禮器作經禮曲禮。而中庸以經禮爲禮儀。鄭玄等皆曰。經禮卽周禮三百六十官。曲禮卽今儀禮冠昏吉凶。其中書儀三千。以其有委曲威儀。故有二名。獨臣瓊曰。周禮三百特官名耳。經禮爲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爲經禮也。而近世括蒼葉夢得曰。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先王之世。二者蓋皆有書藏於有司。祭祀朝覲會同。則大史執之以涖事。小史讀之以喻衆。而鄉大夫受之以教萬民。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亦此書也。愚意禮篇三名。儀禮一。經禮二。禮儀三。禮器爲勝。諸儒之說。瓊葉爲長。蓋周禮乃制治立法設官分職之書。於天下事無不該攝。禮典固在其中。而非專爲禮設也。其中或以一官兼掌衆禮。或以數官通行一事。亦難計其官數。以充禮篇之數。至於儀禮。則其冠昏喪祭燕射朝聘。自爲經禮大目。亦不容專以曲禮名之也。今儀禮十七篇。而其逸見於他

書者猶有投壺奔喪遷廟釁廟中雷等篇其不可見者又有古經增多三十九篇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儻或猶有逸在其間者大率且以春官所領五禮之目約之則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亡疑矣所謂曲禮則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旗之等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然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或者專以經禮爲常禮曲禮爲變禮藍田呂氏之說石林葉氏雖言經禮制之凡曲禮文之目而亦云經禮其常曲禮其變則如冠禮之不醴而醮用酒殺牲而有折俎若孤子冠母不在之類皆禮之變而未嘗不在經禮篇中坐如尸立如齊毋放飯毋流歎之類雖在曲禮之中而不得謂之變禮其說誤也愚謂經禮曲禮之說朱子之所辨論者至矣蓋經禮卽儀禮也曲禮則經禮中之儀文曲折如冠禮之三加昏禮之六禮士相見之授贊反見還贊鄉飲酒禮之獻賓獻介獻衆賓之類皆是曲禮之合卽爲經禮經禮之分卽爲曲禮曲禮之所以爲三千者蓋據經禮三百而以相十之數言之而非別有曲禮之書至於三千篇之多也至禮記中所載曲禮少儀內則玉藻與夫管子書之弟子職或詳其儀文或記其名物則又皆周末儒者各以其所傳習者記之而可補禮經之所未詳者也若此篇所引之曲禮則別爲古禮篇之名非禮器所言之曲禮蓋曲禮三千卽儀禮中之曲折而此所引毋不敬以下其文與儀禮不類也而此篇之爲曲禮則特以篇首引曲禮而名之不可謂此篇皆曲禮之言猶檀弓首章載檀弓事而名爲檀弓不可以檀弓一篇皆爲檀弓一人之事也蓋此篇所言多雜見於他書如坐如尸立如齊見於大戴禮會

子事父母篇不登高不苟訾不苟笑見於大戴禮曾子本孝篇天子曰崩至庶人曰死見大戴禮四篇道德仁義非禮不成至撙節退讓以明禮見賈誼新書禮篇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見列女傳及韓詩外傳雖其與諸書所出未知孰爲先後然其言君子抱孫不抱子別引禮曰而前有車騎又爲戰國時語事君三諫不從則去天子未除喪稱名諸侯失地名之類又皆春秋公羊之說知此非曲禮之完篇明矣然則曲禮有三一爲儀禮中之曲折一則古禮篇之曲禮一則禮記中之曲禮也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釋文毋音無說文云止之詞其字從女內有一畫象有姦之形禁止之勿令姦古人云毋猶今人言莫也按毋字與父母字不同俗本多亂讀者皆朱點母字以作無音非也後放此疑者特復音之嚴魚檢反本亦作儼同思如字徐息嗣反○音義並用釋文有不同者及補音者別出於下

鄭氏曰禮主於敬儼矜莊貌人之坐思貌必儼然安定辭審言語也孔氏曰若也思計慮也人心有所計慮則其形狀必端慤也程子曰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又曰但整齊嚴肅則心自一一則自無非僻之干矣朱子曰毋不敬是統言主宰處儼若思敬者之貌也安定辭敬者之言也安民哉敬者之效也愚謂人之治其身心莫切乎敬自不睹不聞以至於應事接物無一時一事之可以不主乎此也儼若思謂容貌端嚴儼然若有所思也安者氣之和定者理之確人能事無不敬而謹於言貌如此則其效至於安民也論語言脩己以敬而能安人安百姓卽此意也○范氏祖禹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一言以蔽之曰毋不敬

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釋文：敖，五報反。王肅，五高反。遨遊也。長，丁丈反。盧植，馬融，王肅並直良反。欲如字。一音喻。從足用反。樂，舊音洛。皇侃音岳。極，如字。皇紀力反。

矜已凌物謂之敖。敖者德之凶。欲者情之私。志滿則招損。樂極則必淫。四者皆害於性情學問之大者。克己者之所當力戒也。

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

朱子曰：人之常情與人親狎則敬弛。有所畏敬則愛衰。惟賢者乃能狎而敬之。是以雖亵而不慢。畏而愛之。是以貌恭而情親也。己之愛憎或出私心。而人之善惡自有公論。惟賢者存心中正。乃能不以此而廢彼也。愚謂狎謂所親習之人。畏謂德位之可嚴憚者。安安謂心安於所安。凡身之所習事之所便者。皆是也。狎而敬之。則無玩人喪德之失。畏而愛之。則有事賢友仁之益。財物之積聚而能散以與人。則不至於專利而害義。心安於所安而能遷以從善。則不至於懷安而溺志。六者皆脩身進德之事。惟賢者爲能行此。而學者之所當自勉也。

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很毋求勝。分毋求多。釋文：難，乃旦反。很，胡懇反。勝，舒證反。分，扶問反。

鄭氏曰：毋苟得爲傷廉也。毋苟免爲傷義也。毋求多爲傷平也。愚謂很者血氣之爭。毋求勝爲其傷和。而且將有忘身及親之禍也。

疑事毋質。直而勿有。

鄭氏曰：質成也。彼已俱疑而已成之。終不然則傷知直正也。己若不疑。則當稱師友而正之。謙也。孔氏

曰彼已俱疑而來問己己亦疑則毋得成之己若不疑仍須謙退稱師友所說以正之勿爲已有此義也朱子曰疑事毋質卽少儀所謂毋身質言語也直而勿有謂陳我所見聽彼決擇不可據而有之專事強辨不然則是以身質言語矣愚謂據而有之若子游以禮許人是也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釋文夫方于反丈夫也齊側皆反本亦作齋音同○今按夫當音扶發語辭舊讀爲丈夫之夫非是

鄭氏曰坐如尸視貌正立如齊磬且聽也齊謂祭祀時孔氏曰尸居神位坐必矜莊言人雖不爲尸所在坐處必當如尸之坐人之立時雖不齊亦當如祭前之齊磬折屈身案士虞禮云無尸者主人哭出復位祝闔牖戶如食間是祭時主人有聽法吳氏澄曰祭之日爲尸者有坐而無立故坐以尸爲法祭者有立而無坐故立以齊爲法愚謂齊鄭氏以祭時言孔氏以祭前言祭時有立無坐故立言如齊註說爲長又註以磬且聽言如齊蓋謂祭祀之時主人磬折致恭而優見愾聞如將受命然也疏引士虞禮祝闔戶如食間以釋註義亦非是尸之坐齊之立因事而致其敬者也君子之坐立常如此則整齊嚴肅而惰慢邪僻之氣無自而入矣○朱子曰劉原父云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此篇蓋取彼文而若夫二字失於刪去鄭氏不知其然乃謂二句爲丈夫之事誤矣

禮從宜使從俗釋文使色吏反

鄭氏曰事不可常也朱子曰宜謂事之所宜若男女授受不親而祭與喪則相授受之類俗謂彼國之

俗若魏李彪以吉服弔齊齊裴昭明以凶服弔魏蓋得此意愚謂禮之爲體固有一定然事變不一禮俗不同故或權乎一時之宜或隨乎他國之俗又有貴乎變而通之者也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釋文夫音扶凡發語之端皆然後放此疏或作疎別彼列反

孔氏曰定親疏者五服之內大功以上服羈者爲親小功以下服精者爲疏決嫌疑者若妾爲女君期女君爲妾若報之則大重降之則有舅姑爲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也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是決疑也別同異者本同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婦是也明是非者得禮爲是失禮爲非若主人未小斂子游裼裘而弔是也曾子襲裘而弔非也但嫌疑同異是非之屬在禮甚衆各舉一事爲證而皇氏具引今亦略之愚謂彼此相淆謂之嫌是非相似謂之疑四者所該甚廣孔氏各舉喪禮一端以言之其餘亦可以類推矣

禮不妄說人不辭費釋文說音悅又始悅反辭本又作詞同說文以詞爲言詞之字辭不受也後皆放此費芳味反

鄭氏曰不妄說人爲近佞媚也不辭費爲傷信朱子曰禮有常度不爲佞媚以求說於人也辭達則止不貴於多

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釋文好呼報反

鄭氏曰不好狎爲傷敬也孔氏曰禮者所以辨尊卑別等級使上不逼下下不僭上故不踰越節度禮

主於敬。自卑而尊人。故不得侵犯侮慢於人也。朱子曰。狎謂親襲。愚謂禮主於恭敬退讓。踰節則上僭。侵侮則不讓。好狎則不敬。

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行脩言道。禮之質也。釋文行下孟反

鄭氏曰。踐履也。言履而行之。言道。言合於道質本也。禮爲之文飾耳。孔氏曰。禮以忠信仁義爲本。禮爲文飾。忠信之行脩。言合於仁義之道。則可與禮爲本也。愚謂脩身踐言。脩身以踐其所言也。行顧言。則行無不脩矣。言顧行。則言皆合道矣。人之言行篤實。乃行禮之本。所謂忠信之人。可以學禮也。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釋文取於舊七樹反謂趣就師求道也。皇如字。謂取師之道。

取人如字。謂制師使從己。○今按二取字並如字。

鄭氏曰。禮不往教。尊道藝。朱子曰。取於人者。爲人所取法也。取人者。人不來而我引取之也。禮聞取於人。故有來學。不聞取人。故無往教。愚謂君子有教無類。然必彼有求道之心。而後我之教有所施。若往而教之。則道不尊。而教不行矣。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劉氏彝曰。仁也。義也。知也。信也。雖有其理而無定形。附於行事而後著者也。惟禮事爲之物。物爲之名。有數有度。有文有質。咸有等降上下之制。以載乎五常之道。然則五常之道。同本乎性。待禮之行。然後四者附之以行。此禮之所以爲大。而百行資之以成其德焉。愚謂仁義禮知之爲人所由。謂之道。仁義禮知之有得於身。謂之德。仁義與禮。雖同出於性。然惟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而細微曲折之。

間參差等級之度莫不一定之矩矱故道非禮則無以爲率由之準德非禮則無以爲持守之實仁非禮則無以酌施恩厚薄之等義非禮則無以得因事裁制之宜是四者非禮則不能成也教訓正俗非禮不備

黃氏炎曰率之以身而使倣之謂教諭之以言而使循之謂訓愚謂禮者經緯萬端事爲之制曲爲之坊故教訓以正民俗而苟不以禮則闕略而不備也

分爭辨訟非禮不決釋文辨皮勉反徐方勉反

朱子曰爭見於事而有曲直分爭則曲直不相交訟形於言而有是非辨訟則是非不相敵禮所以正曲直明是非故此二者非禮則不能決

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

孔氏曰上謂公卿大夫下謂士也公卿大夫列位於上士列位於下吳氏澄曰國之倫君臣爲大上下次之家之倫父子爲大兄弟次之有分有義有恩有情其尊卑厚薄非禮有一定之制不能定之愚謂大功以上謂之昆弟小功以下謂之兄弟不言昆弟而言兄弟者舉疏以包親也

宦學事師非禮不親鄭註學或爲御釋文鄭此注爲見他本也後放此

鄭氏曰宦仕也孔氏曰熊氏云宦謂學仕宦之事學謂習學六藝此二者俱是事師左傳宣二年趙盾見靈輒餓問之云宦三年矣服虔云宦學也是學職事爲宦也愚謂宦謂已仕而學者學謂未仕而學者故學記云凡學官先事士先志王制云六十不親學明未六十雖已仕猶親學也宦學皆有師然非